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用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〇二號)

西南公路管理局總務組編印

軍事委員會西南公路管理局公報

西 蜀 三月號 第十期

法 令

抄發公職候選人檢驗辦法附表使用說明暨申請認

案件清冊格式

會計組改設工賬課

前監督委員會直屬運輸隊改隸本局

抄發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雨季養路應注意事項

抄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禁止拍發明碼及私事電報

商車派往未設供應站各地其應領機油均採件收銀

核發

直屬運輸隊車輛載運物資行車手續比照公建車規

定辦理

奉令規定簡化行車手續三項

軍車拒載傷病官兵私搭旅客准予載禁

奉令取銷職務津貼

命令獎勵局所屬員工廣烈同工人

抄發如何使政令貫澈到基層而能確實執行辦法

令知技術八員依法向考選委員會就請檢證

人 事

規 章

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頭號督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各級督管及督辦員人等勤務

爭取時間能力使公

爭取時間能力使公

爭取時間能力使公

爭取時間能力使公

爭取時間能力使公

爭取時間能力使公

爭取時間能力使公

附 彙

本局日常需專案呈報開車通報及水石錄用並簽名

單據上註明日期及年月日并由各處長簽名

法 令

抄發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規程編制表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總文字第八四五〇號訓令(不另行文)

戰時運輸管理局本年五月五日總字第四二八六二號訓令頒發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規程及

此令

附發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公路工程督察區組織規程及

編制表(見法規欄)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人字第八二五〇號訓令

會計組取消文牘課改設工帳課
工作需要將本局會計組現行組別重予調整原文牘課增設
取消另設工帳課以應需要即調派原文牘課長李連深為工帳課課長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前督運委員會直屬運輸隊改隸本局

三十四年五月八日人字第七四四三號訓令(不易行文)

查前督運委員會直屬運輸隊業經奉准改隸本局稱為本局直屬運輸
隊并派張牧謙為隊長除飭即日成立具報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成立筑芷工務段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工養字八一一七號訓令(不易行文)

查湘桂公路工務局卯哿樓(二三七〇)號抄電內開

「重慶川湘公路管理局貴陽西南公路管理局公鑑^{局印}本局湘黔線
移交貴局接管一案其移交里程業經貴局雙方洽妥同意以芷江(四

九五)公里標號為界本局已據電呈大局備案相應電請查照」

查本局奉令接收湘桂公路自芷江至芷江一段茲已交接完竣成立芷
工務段呈報備案在案准電前由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局長陳延炯

令發雨季養路應注意事項

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工路字第七八五四號代電

查本路路線所經多屬山地每年五月以後雨水特多山洪暴發交通阻
斷往年屢見不鮮際茲雨季將臨凡我養路人員亟應事先準備周密防範庶
無臨事有備弭患無形茲將雨季養路應注意事項隨電頒發仰該段長嚴督
所屬切實遵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局長陳延炯辰文工路

雨季養路應注意事項

(一)邊溝天溝壅周密檢查限五月底前澈底疏通其深寬不足者并應加

深加寬。

(二)橋樑涵管雨季前應周密檢視前發橋涵調查表限五月底前詳填呈

核其急需修理或重建者准即據其簡明計劃諸表呈核。

(三)渡口堅築應為停靠并飭渡夫駐守以免漂失必要時得暫調道班

協助。

(四)雨季搶修工具如機具鋤鏟鋸斧火藥鋼鉗繩索等應備先存本月
份工具費內充分準備以備萬一。

(五)上年及以前水毀地段本年應特別注意并考察其原因事先防範以
免再蹈前轍。

(六) 路基路面橋涵渡槽等如遭水毀除應於十二小時內呈報並在外應即迅速搶修以免有礙交通。

抄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總文字第七二三六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四月廿四日總字第426-18號訓令轉奉軍委會頒四三號字第五七七四〇號卯案代電頒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一份仰知照并飭知照等因附發條例一份奉此令行抄發原件仰即遵照為要

軍委會

附發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局長陳延炯

禁止拍發明碼及私事電報

卅四年五月十五日漢訊字第八一八五號代電

接准總參謀部主任公署卯案代電開一查各軍專用無線電台拍發電報依據無線電台檢查辦法第七條第七項之規定通電時不遵守電訊機密原則拍發簡單密碼或明碼及報頭尾明碼電報者得令其停止通報在辦妥手續或更正後方得繼續工作邏來本區之軍專用無線電台能遵令辦理者固多然每以明碼或簡密碼拍發私事互相誤認亦情況者仍屬不少本署為防止無意泄露軍事機密及非法利用起見決不嚴禁拍發明碼或簡密碼令嚴禁並切文繕此此外報頭尾均應為成本局訂定之電報密碼其收發單位或收發電人及地址未經規定簡密碼者應由電台譯作密電所用之密碼後方得拍發亦不得將密碼在於收電前由合再取中前令仰一體執行勿干違犯為要局長陳延炯辰光印

商車派往未設供應站各地應領機油均按
最佳過程核發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曾候字第八〇九八號代電

案准汽車器材總庫襄陽器材庫五月七日三六八五號公函略以各地之已設供應站者除襄陽外尚有襄陽、漢縣、成都、重慶等數處自即日起凡商車之駛往上述各地者其應領機油均按單程計算其駛往未設供應站各地者應領機油均按往返所需油量計算以便一次發給而免過折歸轉銷知照等由調后各該所核發商車價額機油應即按照上開辦理除分抄外合行電仰遵照并公告週知為要局長陳延炯辰光

本局直屬運輸隊車輛載運物資行車手續

比照公建車規定辦理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曾候字第七七〇七號代電

查前督運委員會直屬運輸隊現已改隸本局關於該隊車輛承運物資前此曾一度視同局車由車站起票並由局彙結運費茲因該隊經費係自給自足據請每車收領運費核屬可行特重行規定自即日起所有該運輸隊車輛運物資一律改由各調配之比照公建車之規定辦理起票供應及一張有車手續至運費之給價無論客車及行駛路線則統由襄陽調配辦監章預付及結付其他各調配所不必付費至費路費則一律由起運征收站按車收現各車之三聯票(簽收聯)應交該隊車輛帶算牌其憑向質所結費以到達站或所可僅收其第每種即到達站所存查聯承運物資如有短損由到達站所逕行通知並扣賠款以上二節仰切實遵照辦理并將實行日期具報為要局長陳延炯辰光會議

奉令規定簡化行車手續三項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參字第七六六〇號代電

案准聯勤總幹事處五七八四號公函請准行車手續

（二）凡屬軍車裝運品其油料運費由後勤部發給者准行手續
由軍運參謀辦理調配所簽章（二）軍車所裝非後勤總部軍品或利用軍
車裝運公商物資者其放行手續由調配所辦理（三）公建商車裝運軍用
品其放行手續仍由調配所辦理以上三項除電後勤總部外仰請遵照等因
奉此查填發軍車准行證及空駛證應注意次點前經本局以管處六三二八
號代電飭知在途經核與本案第一項新規定略有出入應即停止實施遵照
本案辦理以嚴上令除分電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局長陳延炯辰客灰

軍車拒載傷病官兵私搭旅客情事應予嚴

切查禁

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參字第七八四六號訓令

案准

案

三十四年五月九日參字第七五九〇號訓令

（4）

「奉遷來尚有少數軍車駕駛士兵及押運人員拒絕載運傷病官兵
兵而私搭乘客行李實有犯軍紀除飭第三兵站陳司令嚴禁外請轉
飭責屬各地軍運參謀室及各檢查站所嚴格執行取締為荷」
等由准此查軍車拒載傷病官兵而搭旅客行李殊屬不合自應嚴切查禁以
肅場紀而重教誡合行令仰該室遵照從嚴取締為要
此令」

奉令取銷職務津貼

局長陳延炯

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人字第八一二一號代電
案奉戰時運輸管理局五月五日人字第〇四四七七號代電以全級職

員職務津貼即取銷不得再支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本局全級職員職務津
貼自五月份起一并取銷不再列支除分電外合行令仰遵照局長陳延炯
辰客灰

如何使政令貫澈到基層而能確實執行案

奉令戰時運輸管理局所屬員工視同軍人

卅四年五月五日人字第七六二六號代電

案准軍委會軍法執行總監部西南軍事運輸局法執行監部本年
五月二日監法公三四五字第一五二一號公函略以呈奉軍法總監督指令
以戰時運輸管理局為軍委會直轄軍事機關其所屬員工自應視同軍人如
有違法行為應歸軍法管轄其公建商車員工在軍運期間應否認為軍人身
份一節正會同戰時運輸局呈會核示中候另令飭達等因相應遵達查照等
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長陳延炯

抄發如何使政令貫澈到基層而能確實執 行案辦法

案奉軍委會戰時運輸管理局三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祕字第四二八六七號
訓令開
案奉軍委會四月廿一日辦四二政字第五七九〇二號訓令
開「本年四月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二七七號訓令開「查
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對於如何使政
令貫澈到基層而能確實執行案經決議通過辦法七項並據呈核前來
應准照辦着自五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
照一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請屬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議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各主管科重要事
項希即擬定實施要領預立進度限期完成此令
附原決議案一份

局長陳延炯

「說明」：政令須認清對象切合實際力求簡易扼要並頒達受令者之人力財力環境時限令出必行各級人員尤須盡職愛民

遺懷納善而對於政令施行結果尤須注意

二、派員視察指示解釋

「說明」：（一）各機關應充實視察旅費隨時派主管人員視察（二）視察人員到達各地對政令應為扼要指示與疑義解釋及其實際利弊（三）主管人員除正式命令外並採取迅速

措導方式對下級詳細指示工作方法並竭力解除其困難

三、規定實施要領與完成期限

「說明」：各級機關奉到政令須分別輕重緩急擬一實施要領預立進度規定限期切實督導不應視為具文轉行了事事有機

力者加以獎勵不力者予以處分

四、政令不宜一概逕案辦理

「說明」：凡政令除具有一般性外有宜於某地者有合於某時者不宜一概以通案辦理

五、檢討法令加以整理

六、減少中央各上級機關之人員與經費以充實其基層機構俾得確實推行業務

七、定期召集主管人與各機關開會研行政令之情形及進度同時宣佈重要法令之要義

令知技術人員依法向考選委員會聲請檢

覈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人字第七七〇號訓令（不另行文）

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

附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暨清冊格式各一份

局長陳延炯

核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祕書處本年四月廿四日卅四會專創字第

三七六號函以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條規定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本會現正辦理工業技師檢驗並設置工業技師檢驗委員會當期辦理凡具有法定資格者可依法隨時

向本會申請檢覈證及格即呈准考院發給者試及格證書同時認定其

真有甲種公職候選人受試及格資格茲為推廣試政以利該項人員經由受試及格得依法登記領照開業起見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發試證請檢覈須知連同書表各金份函請轉知所屬技術人員依法聲請檢覈等由准此除分知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知所屬技術人員依法聲請檢覈所需各件仰

逐向該會祕書處取備用為要

此令

局長陳延炯

抄發公職候選人員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暨申請認定案件清冊格式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人字第七六九九號訓令（不另行文）

案奉

軍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卅四年四月廿九日人字第四二七三六號函令以准發試院攷選委員會本年四月廿日月流會公（劍）字第四六八號公函開為簡化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續起見前經擬訂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呈準政試院合准備案并函達查照存案茲依該項說明第四項後半段之規定擬定各機關彙轉公職候選人請認定案件清冊格式一種嗣後各機關辦理認定案件即僅須檢送該項清冊不必附送履歷書以資簡捷檢同上項附表使用說明及格式一份函達查照等由抄發檢覈辦法附表使用說明暨清格式各一份請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11）

特此通知列外下列各欄各省府如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伸縮
予以規定並報致選委員會備查

(附)住址及產歷兩欄內得不甚分細目

〔乙〕業績編得備留「競證字號」目其餘細目得從略

(丙)雜誌類標得予首略但應於版面書名稱上加註由權威乙種字

樣以資區別

(下)自「聲請日期」至「銓敍合格名單及背面說明均得從略」

(戊) 檢驗結果擇得僅留「及格或不及格」二目，仍依省縣兩級分別

對於及格案件註明係不及格案件轉詳明理由其餘細項得從

略

長六市寸六分

集轉 單公職疾選人申請忍症案件

集郵種公職候還用申請認定案件

市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某
鄉
鎮
認
定
音
格
軍

公 民 法 典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編造省縣公職候選人認定案併清冊統覽

卷之三

清初余依九繼述遺稿存全

清風明月第一貞只外人自榮

三、甲乙兩公聯袂選人各應分別選出不得混同

五、認定資格欄內應填注考試及格或錄取名單，並附上文字說明。

諸如漢書所載皆屬此詩五言及格或錯雜有無韻詩出文字號

七、證書印花稅費及郵費甲種為三十元乙種為二十元均應照文附發

八、申請人若願意繳付附加羔費者，記者可免繳證明費及郵費由申請人負擔。

九、「復審或認定意見」欄及「擬處列民書字號」欄由公職候選人填寫。

卷之三

編造省縣公職候選人認定案件清冊說明

| | | | | |
|-------|-----------------------|-------------------------------|------------|--------|
| 工 程 員 | 一 一 一 一 一 | 四等十二級——三等二級 | 100元——220元 | 技術人員薪資 |
| 工 務 員 | 一 一 一 一 一 | 五等十四級——四等二級 | 100元——220元 | 技術人員薪資 |
| 事 員 | 一 一 一 一 一 | 四等二級——三等三級 | 50元——150元 | 技術人員薪資 |
| 助 理 員 | 一 一 一 一 一 | 四等六級——三等八級 | 30元——100元 | 技術人員薪資 |
| 會 計 員 | 一 一 一 一 一 | 三等十四級——十二等十二級 | 60元——200元 | 技術人員薪資 |
| 檢 圖 員 | 同 上 | 核定期限 視事實需要臨時 四等二級——三等五級 | 50元——130元 | 技術人員薪資 |
| 總 計 | 同 上 | 三等十四級——三等十級 | 30元——80元 | 技術人員薪資 |
| 合 計 | 同 上 | 三等十四級——三等十級 | 30元——80元 | 技術人員薪資 |

附註：本表所列各項薪資係依公務員津貼標準級表規定辦理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

第六條 管理進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道進口或報還出口地點之海關或辦私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辦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戰時進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軍）（郵）兩項物品有左列情形者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審核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華北邊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一、國界

二、依封鎖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經特許輸運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

許證憑以報運其向封鎖線輸出者並應依題封鎖線輸出輸入
實物結算辦法領取實物結算出口等凡屬光經特許方准進口
之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運進口時應將所領進口特許證向關
徵驗如須轉運內地應報明指運地點由關核憑原物許證發給
分運單隨貨物運至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在第一道關卡報進
口後應持海關核發之分運單向首先經過之專賣機關換發准
運單以憑內運

第十條 未持可特許證運入或運出廣經特許之進口出口物品或未持
有分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之進口物品概由海關依題報
私條例辦理其經辦私處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查獲者
應報由海關依法處理前項查獲之物品有主管機關者得由查
獲機關逕報專管機關處理

未持有准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由海關依題報
後應由主管專賣機關依照專賣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由財政部設置特許進口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

修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品項

附表甲、

第二類

下列物品須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

進口

一、機械兵器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

氣

由軍政部核准領用國民政

府證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

領用航空委員會證照

三、糧食料(清單一)

由軍政

部核准領用國民政府證照及財政

部證單

四、建築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領

用交通部證照

第五類

下列物品(附清單二)

由衛

生署監理處管理

領用衛生署證明書

六、五公噸容量以下之注射器直徑○

七公里以下注射針

由地方政府

主管官署管理

領用地

九、主官署證明書

七、空白及簽字紙幣(尚未在市面發

行者)由外國口岸復運進口之本

國銀行通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證照

第二類(子)下列物品除渝漢兩灘製或依第七
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用財政部證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二)

由衛

生署監理處管理

領用衛生署證明書

八、針織衛生衣類

九、襪衫領帶背帶(棉質麻質)

十、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十一、純絲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十二、純毛或雜毛呢絨

十三、純毛或雜毛地氈及其他地衣類

第十三條 辦理檢查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從容故意留
難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奉戰運局四月三十日警字第四二〇八五號允准

利

前項審核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進口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除向封鎖線輸
出之物品應依照封鎖線輸出輸入實物結算辦法憑實物結算
出口證放行外准由商人自由報運檢查機關應予驗放上之便

其對封鎖線特許輸出物品之審核得由財政部指定貨運管理
局辦理之

- 一、二、六（甲）庭呢帽便帽草帽
五、九、九（丙）庭呢帽便帽草帽
- 一、二、七 棉衫領帶背帶機（毛質純絲質）
一、四、四 棉衫領帶背帶機（毛質純絲質）
- 三、三、三 茶葉
五、四、九 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圖畫紙不禁）
- 五、七、二 毛羽毛製品
五、七、四（己）角製品
- 六、五、二 雜器及其零件附件
六、五、五 牙膏牙粉剃鬚皂
- 六、六、七 牙刷
(乙) 下列物品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 三、〇、九 可可
三、一、一 咖啡
三、一、二 查古律糖可可糖咖啡糖
- 四、二、〇 至 各種紙煙雪茄煙鼻煙嘴菸葉菸草
絲蔥梗菸末碎菸廢料
- 五、四、六 紙菸紙
六、四、一 帶聲機及他演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 子、經專案指定查禁者
一、內藏刺刀之手杖
二、汽槍及假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製造軍火圖樣
四、農業病蟲害
五、偽造紙幣票及其他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七、手槍式電筒
八、手鎗
-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義之物品
十、攜有黃燐之火柴
十一、賽狗
十二、淫書淫畫及誣淫物品
丹、其他
一、三、六 假金銀（棉質絲質）
八、〇
- 一、〇、二、一 花邊衣飾綢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
用上列名物製成之貨品
一、一、五（丙）緜織麻織毛織絲織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二 亂毛織絲
一、三、四 朝訪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八 雜絲針織綢織（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四、〇 雜絲剪裁回紋（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四、二（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
綵及人造絲夾絲夾毛棉或其他纖維
織成之綢織
- 六、三、五 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落綫
金屬製飾零件等在內）
六、四、五 裝飾用之領扣牙環袖鉤手鍊珠簾電
度花瓶人造盆花等
-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
梳妝盒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指甲油濃膚
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臘脂口紅畫眉筆
面粉口脂在內）
六、五、八 真假玉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玉
瑪瑙等在內）
六、六、六 菸用器具（菸斗菸咀菸盒菸絲袋菸
灰機打火機等在內）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包括帶香水管之鉛
筆各種香水噴射器燙髮器捲髮器

十二、菸菸葉

及、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

結匯出口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礦

金屬及其廢製品（鑄鐵鑄汞鉛銅

六種照本表第一類子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潤滑油

煤油石脂石蠟）植物汽油火油植物油滑油植物柴油

三、煤炭

四、燒鹽

五、鈉鹽

六、鋁鹽

七、酸鹽

八、右端

九、鑿（包括明礬青鹽紫礬綠礬）

十、磁土耐火粘土

十一、弗石

十二、石膏

十三、下列物事禁止出口

二、砒礦（包括雄礦雌礦）及其製品

三、銀幣銀類金類銀器純銀輔新
合金輔幣及制錢銅元光板銅元與
含有制錢銅元痕跡之銅

四、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三、機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毒氣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配件

七、交通器材及配件

八、航空器材及配件

九、水泥

十、米谷麥豆類、糖粉蜜麥小米玉米
高粱大棗甘薯及其製成品

十一、豆餅菜餅花生餅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精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十五、油桐枝條

十六、樹果桐子櫟仁（惟由商人向主
管機關領證報運輸陝區）

十七、牛馬羊豬驥駒駱駒、已宰者包
肉（括在內）

十八、骨料

十九、古物

二十、中國文書墨及中國古籍老人原
稿與官署檔案

二十一、醫藥用品及製療器材

二十二、化學原料

二十三、紙張（手工製造紙張除外）

二十四、爆發物料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二十五、硝（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
硝酸銨空氣硝硝酸銨硝酸鹽硝酸

二十六、硫酸（硫酸）

二十七、鹽酸鉀（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二十八、鹽酸鉀及氯酸鹽類

二十九、過氯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三十、硝酸（硝酸水）

三十一、硫（硫磺水）

三十二、紅磷白磷黃磷

九、二熒光化合物

十、三氯化鹽類

十一、燙炸酸鹽類

十二、浸透油

十三、苦味酸鹽類

十四、一個及二個硝基有機化合物

一部份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以該

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

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

之用免予領用護照

註二、因工業上或醫藥上之需用報還含有

部份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以該

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改

為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

之用免予領用護照

註三、鹽酸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一、鹽一氯可待因酮（乙醯去甲基二

氫太白因）及其鹽類（阿錫迪康）

並製劑

二、苯基嗎啡（或笨甲基嗎啡）及其鹽

酸類（碧露爾）並製劑

三、阿朴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四、大麻

五、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六、古柯葉及其鹽類並製劑

七、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

製劑

八、二乙醯二氯嗎啡及其鹽類（波拉

落丁）並製劑

九、二氯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哥定）

本局各單位主管及高級職員人事動態表



(13)

專 載

爭取時間戮力從公

三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十二次紀念週王副局長訓辭

各位同人：

本局自改組成立以來，已逾兩月，過去為合併改組接收等種種手續，忙了兩月，現在已告完竣。過去工務局僅負責工務，運輸局僅負責運務，軍運則由綫區司令部主管，驛運則由驛運管理處辦理，合併以後，各項業務均集中本局職責益為繁複，而對敵總反攻即將發動，責任更日益加重。最近湘西即需大批車輛，本局車輛原未增加，一部份且又他調，但軍運緊急，義難卻責。四日前芷江橋發生問題，局中

於八時接得電話，局長中午即乘美機前往，昨晚來電話，又從芷江轉往昆明。又數日前有一美軍軍官會來函謂：由筑東去路面，一至一〇〇公里一段很壞，一〇一至一二〇公里一段更壞，第X方面軍司令部及某軍軍長亦來函謂：三穗至錦屏一段，天晴時尚能勉強行車，天雨則簡直無法通行。前日筑工務總段主管人亦面告：甘把浦至晃縣一段，除芷江橋已發生問題外，幾乎無一橋梁，不需修理，必需準備大量之人力物力，使其加固，始能免於危險，此種脆弱之橋梁，於將來反攻到來時，對於載重均在五噸以上之美國軍車，如何負荷，殊使人擔心。除如晃筑段已開工興修，筑獨段橋梁亦正趕修，擬在雨季前完成，惟獨山至南丹一段，則尚未開工，各項工程需費動輒萬萬元以上，物力人力，均屬困難。以上係單就工務方面而言，已是千頭萬緒，本人今日所以不厭煩瑣，向各同人提出上列報告者，實因此次即將發動之對敵總反攻，關係整個國家生存，每人均有相當責任，決不能單恃少數主管人員之努力。大家應知時期之嚴重，責任之重大，提起精

本刊啓事

本刊自十一期改為半月發行一次，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請讀者注意。

附錄

十二中隊 同 同
十三中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七中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七中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溪電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河
安順站 晃分場 晃分場 晃分場 晃分場 晃分場 晃分場 晃分場

總字六三四九編
總期〇一〇八號
該隊二月份叢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木 同 宋 雷 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六 三五 三三 二五 二八 四〇 二六 二三 三一 二六 三四 二〇 二九 二八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〇

廣東惠陽
廣西邕寧
廣東開平
廣西邕寧
廣東台山
廣東新會
廣東順德
貴州平越
廣西南寧
廣西永淳
廣東番禺
廣東花縣
廣東台山
廣西荔浦
湖南甯遠
廣東三水
廣東吉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月份臺報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筑二場 築三場
零修所 零修所
同 同 同 同
普安場 普安場
同 同 同 同
遺救第 遺救第
渝分場 渝分場
貴救站 貴救站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同 國

李日新 余慶詒 馬鑑鳴 楊煥章 陳耀輝
沈漢生 張強 陳明炎 金漢平 朱兆祥
黃錦柱 袁金良 朱裕祥 朱應祥 朱傑
周南誠

二九 三三 三五 二九 二七 二九 三四 二五 二三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八 二〇

廣東台山
廣東海豐
廣東南雄
湖南道縣
長沙
貴州烏江
廣東台山
貴州仁懷
廣東羅定
廣西藤縣
湖南長沙
江蘇泰興

| | | | | | | | | | | | |
|-------|------|------|------|------|------|----|---|---|---|---|---|
| 工不盡指揮 | 不據潛逃 | 棄工潛逃 | 棄工潛逃 | 水不錄用 | 工作不力 | 開革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